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七龍珠 Z 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

- (一) 賽道起點(凱旋路與凱旋七街口)加強跑者管制，勿跑出跑道範圍。
- (二) 勤前教育務必讓義交清楚知道要如何管制交通(尤其是凱旋路與經貿五路口、僑大八與經貿五路口)，避免義交不清楚管制內容而誤導用路人行向。
- (三) 前次辦理情形，在凱旋路(凱旋七街至凱旋八街)上有孩童走失，並且脫離跑道範圍至內側車道，此路段上應安排工作人員導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危險。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 (二) 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一) P.17，河南路/凱旋路往北路口延滯特別高（46.0 秒/輛），請補充說明原因。

(二) 交通量調查時間為 9：00-10：00，與活動舉辦時段不同。

十、 郭委員仲偉：

(一) 人數預估之依據？

(二) 凱旋路是否仍開放參與活動民眾車輛停放。

(三) 參與活動民眾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參考：2023 臺中市第 40 屆舒跑杯路跑競賽交通維持計畫，然該活動(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廣場)與本次活動地點狀況不同，建議可參考相同地點相類似活動。

(四) 大眾運輸使用率預估 6%作為推估，是否有鼓勵方案提供？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運具承載率請依主辦單位歷次舉辦之數據進行分析。

(二) 活動舉辦於清晨時段，應注意相關安全措施。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2024 七龍珠 Z 路跑-台中場」一案，本府運動局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14198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定備查在案。

(二) 提醒事項如下：

1. 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2. 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
3. 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4.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

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仁愛長庚合作聯盟醫院 2024 永慶盃路跑

一、警察局：

- (一) P. 11，中科路(廣福路至筏堤東街)規劃慢車道外側車道封閉管制，以間隔方式擺放交通錐並預留車道車輛可通行寬度，請輔以實景圖說明(圖 2-12 僅有返程無去程)。
- (二) 凱旋路(凱旋七街至凱旋八街)為跑道起點，請增派工作人員管制跑者勿跑出跑道範圍，P. 31 凱旋路(凱旋七街至凱旋八街)需增設連桿。
- (三) 中科路與經貿九路口(上科南愛琴橋-去程)、中科路與廣福路橋(上廣福路橋-回程)，請補充交管措施示。
- (四) 承上，建議增設橋上外側車道封閉管制之告示牌面(如中科路與廣福路南北兩端)，俾使跑者及用路人明確分辨。
- (五) 中科路與廣福路口(東、西側)，跑者在等待通路口時，應集中於路側不影響車流通行處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通過路口，請主辦單位確實分配工作人員(4 名)管制人流，義交(4 名)並加強該處的車流疏導。
- (六) 附錄二-03 凱旋路口與凱旋五街缺少交通管制告示牌面 G。
- (七) 附錄二-08 中科路與經貿八路(經貿八路西向外側一車道)是否以交通錐輔以連桿設置漸變線?如有設置連桿, P32 經貿八路(中科路至經貿路)請修正。並建議於中科路與經貿八路口東側面向車流方向增設告示牌面 E。
- (八) 附錄二-12(中科路 1366-1 號前), 請說明如何引導跑者往筏堤東街

方向行進。

(九) 附錄二-15, 啟航路與啟航二路口有封閉管制啟航路北向車道, 請納入表 4-3。

(十) 勤前教育務必讓義交清楚知道各路口的交管措施(尤其是凱旋路與經貿五路口、僑大八街經貿五路口、中科路與經貿八路口、中科路與經貿九路口、中科路與廣福路口), 避免義交不清楚管制內容而誤導跑者及用路人行向。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於上科浦愛琴橋及下廣福路橋處，設置標誌牌面（搭配箭頭圖示）以利跑者及一般用路人辨識及遵循。

(二) 跑者使用中科路慢車道外側空間，惟西向慢車道路側劃設汽車格，亦有通過性車流行經，請加強安全性措施（如安排工作幹部及機動救護人員）或另規劃路線。

(三) 敦化路段(凱旋路及中科路)僅規劃 1 名義交較為不足，請再增派。

(四) 機車臨時場地及周邊停車場之牌面掛設及工作（義交）人員導引務必清楚、明確。

三、警察局大雅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一) 本案路活動路線較長且橫跨廣福路，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應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二) 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三) 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P. 35，請補充說明停車資訊管理規劃，包括機車及汽車。
- (二) P. 31，表 4-3 路口應規劃連桿。
- (三) 凱旋路/敦化路建議派駐一名義交。

十一、郭委員仲偉：

- (一) 人數預估之依據？
- (二) 凱旋路是否仍開放參與活動民眾車輛停放？
- (三) 活動範圍周邊公車開行之時間皆超過活動開始時間 5:30，對於大眾運輸預估為 5%之依據？
- (四) 請加強停車導引。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P. 38，大眾運輸協調部分，公車開行時間皆在 5:30 之後，請再研議配套措施。
- (二) 影響公車行駛部分，請主動與客運業者協調。
- (三) 科涌愛琴橋及廣福陸橋路段請加強緊急應變小組配置。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仁愛長庚合作聯盟醫院 2024 永慶盃路跑」一案，本府運動局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14201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定備查在案。
- (二) 提醒事項如下：
 1. 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2. 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
 3. 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

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4.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
網 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
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
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4 時代騎輪節

一、警察局：

- （一）重申本活動為民間自辦收費活動，亦非國際性競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間體育活動協助交管勤務派遣原則，此類活動應由主辦單位自行募集工作人員或申請義交協勤執行交通疏導管制，警察機關僅置於輔助性角色，視沿線幹道(路口)複雜及重要程度，派遣警力協助疏導及管制，手動控制號誌並以維護整體交通順暢為目的，而非為領先群沿線開放綠燈。爰計畫書第 10 頁提及「領先車隊號誌控管，讓車隊快速通過」請修正，並請加強宣導參加民眾本活動非競賽性質，參加活動之自行車、人員均無優先通行權，應依號誌或指揮手勢行進，切勿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 （二）承前，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或志工，均非屬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請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勿有攔阻人、車行為。並依「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向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04-23272963)申請義交協勤，由義交執行交通管制以符合規定。
- （三）交通管制人力配置部分：
1. 第 59 頁圖 20 臨港路一段與西濱路二段，義交配置為 3 名，交管人力配置表編號 245 義交應修正為 3 名。
 2. 第 74 頁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1.，交通維持人力預估人數，義交

人數 179 名，惟交管人力配置表所示義交總數為 212 人，請確認實際人數。

(四) 交通管制告示牌面部分：

1. 交通管制告示牌面目的在明確告知用路人管制方向及範圍，建議管制道路加註路段範圍。
2. 第 82 頁圖示，惠中路一段與臺灣大道路口鄰近之 A1-1、A1-2 告示牌，臺灣大道西向應配合管制方向顯示禁止左轉；臺灣台灣大道東向應配合管制方向顯示禁止右轉。
3. 臺灣大道與惠來路口，因市政北七路西向車道封閉管制，爰臺灣大道與惠來路口建議增設禁止右轉告示牌面。

(五) 第 11 頁項次 3，市政北七路西向車道封閉，爰第 82 頁市政北七路與惠中路一段路口南端建議增設禁止左轉告示牌(告示牌面 A3-1)，俾提供民眾詳細交通管制資訊。

(六) 第 12 頁項次 5，藍色公路東西雙向全線封閉，爰第 146 頁自由路與華南路口南、北端建議增設禁止右(左)轉告示牌，俾提供民眾詳細交通管制資訊。

(七) 第 42 頁臺灣大道與河南路口，河南路北向車道中、外側車道管制，從河南路北向欲右轉臺灣大道之車流受影響，爰建議在河南路與市政北六路口設置交管告示牌面提前告知用路人預做準備。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

- (一) 請主辦單位宣導安全防禦駕駛守觀念。
- (二) 請現場工作人員務必導引車友於慢車道行駛。
- (三) P. 33，編號 298、P. 150，編號 3 及 P. 280 修正為永春南路溫泉路口。
- (四) P. 75 至 77，標題與牌面尺吋說明有誤，請修正。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請主辦單位務必向車友宣導遵守活動規劃及交通法規。
- (二) P. 14，編號 8 交管人員配置部分河南路二段花輪壽司改至河南路二段上安路口；編路 17、18 間河南路凱旋路口增派工作人員；中科

路廣福路口及中科路橋增派工作人員或緊急應變人員。

四、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大雅分局：無意見。

六、警察局大甲分局（書面意見）：

- （一）案內計畫書所示所有之「大安港路與南北九路口」，請修正為「大安港路與臺61線西濱公路口」，因南北九路僅係該路口旁之交叉路段，主要交叉線道應為臺61線西濱公路。
- （二）本轄大甲區中山路一段與經國路（左轉）為多叉路口且交通狀況較繁雜，原編排義交1名，建請編排義交2名。
- （三）建請承辦單位多加宣導參與活動民眾勿有擅闖紅燈等交通違規情事。
- （四）活動當日由協勤義交執行交通疏導，本分局則視現場交通狀況必要時予以協助，活動期間請主辦單位確實依照交維計畫辦理並妥適安排人員疏導交通及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七、交通行政科：

- （一）活動路線行經非號誌化路口務必加強導引，以確保安全。
- （二）本案路活動路線較長且橫跨廣福路，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應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 （三）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 （四）牌面佈設範圍廣、數量多，請辛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確實完整撤除，避免有遺漏未拆之情形。

八、交通工程科：

- （一）標誌牌面務必固定，並定期派員巡視，避免掉落影響交通安全。
- （二）活動結束後，請盡速將牌面撤除復舊。

九、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十、運輸管理科：

- （一）P.10，頁數資訊有誤及錯字，建請釐清後修正。
- （二）P.44，圖5 中科路（河南路-經貿八路）之圖說與該路段之道路管

制規劃不一致，建請釐清後修正。

(三) 部分路段或路口之交通錐佈設條件為必要時，請補充說明其機制。

(四) P. 73，頁數資訊有誤，建請釐清後修正。

(五) 本次活動管制或封閉路段亦影響國道客運行駛動線，建請於活動前與監理所及國道客運業者共同研商配合活動之改道動線。

十一、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十二、 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三、 巫委員哲緯：

(一) 請補充說明「彈性管制」的明確管制方式。

(二) P. 38 管制時間部分，中山路站點 23 到 24，由 9：30 變到 11：00，理由為何？

(三) P. 75，指示牌建議區分參加自行車騎行的車友及一般民眾的顏色。

十四、 郭委員仲偉：

(一) 河南路至台灣大道管制時間為 05:30-07:00。由於台灣大道之交通量相對較大，由於參與人數較多，若行經該路口車隊行駛與台灣大道車輛優先措施說明。

(二) 廣福路橋下橋處之管制措施需考慮因下坡路段，且當車隊規模較大時，路段變換車道對自行車行駛至該路段之與其他車輛交織影響。

(三) 車隊於待轉處與其他機車車輛之空間再檢視確認。

(四) 部分路段交通流量較大是否考慮設置三角錐。

(五) 接送是否有大型車輛之規劃。

(六) 大眾運輸使用率預估 5%作為推估，請說明車友使用大眾運輸為何？

十五、 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調查使用國道客運之人數，以利後續分析。

(二) 中山路管制時間請再確認。

(三) 管制告示牌面建議可用不同顏色區分，以利車友及一般民眾辨識。

(四) 義交警力部分請再與各分局確認。

(五) 影響大眾運輸部分，請主動與客運業者協調。

十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2024 時代騎輪節」一案，另請申請人於提報本局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釐清以下事項：

1. 活動開放飲食，且人數預估為 3,400 人，惟廚餘回收桶略有不足，建議增加。
2. 圖面標示與內容所載設置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等數量不相符，請確認並修正。

(二) 提醒事項如下：

1. 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2. 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急速產生空污。
3. 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4.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 址 :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2024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 P.16，表五義交協勤時段為 9 月 10 日至 16 日，每日 6 時至 17 時，

17 時後(夜間)即無義交在場，請主辦單位做好管制路段夜間警示、照明，降低發生事故風險。

(二) P. 41，圖 17 所示計程車排班區(黃底黑字)位於東仁街，表 7 及圖 18 相關文字卻為「豐勢路一段 147 巷排班」，請確認是否有誤。

(三) P. 53，救護車路線說明，「…救護車沿中正路右轉信義街右轉陽明街右轉中潭公路左轉安康路右轉永康街載往…」，應為「…救護車沿中正路右轉信義街左轉陽明街右轉中潭公路左轉安康路右轉永康路載往…」。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東北街為單行道，請考量三民路往東北街方向及前往火車站東側之車輛如何順暢引導。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豐原站：

(一) 火車站西側臨停區因管制無法使用，請補充搭乘火車之乘客臨停接送如何規劃？另請於火車站增派工作人員加強引導。

(二) 請釐清豐勢路一段 147 巷是規劃為計程車排班區或是民眾臨停接送車輛使用？

(三) 豐勢路一段 147 巷為單行道，如引導臨停車輛往豐勢路，會有兩個不同方向車流，且轉運中心豐勢路側有公車停靠，如民眾臨停接送車輛往豐勢路一段 147 巷可能易產生動線衝突，建議東仁街及豐勢路等處增派交管人員加強引導。

(四) 火車站內建請於票匣門外設置服務台並有服務人員常駐，以利民眾活動或臨停、乘車等動線問題詢問。

四、交通行政科：

(一) 管制時間包含夜間時段，請務必加強夜間警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警示燈部分也請於活動前確認其功能正常運作。

(二) 豐原火車站前管制時間長達 7 天，請務必加強宣導及引導民眾接送乘客之替代動線，另本案管制措施所產生之議題及反應事項，請主辦單位務必妥善回覆，建議提供預擬說明予 1999 話務中心及台鐵。

(三) 本案管制影響範圍大，且不同範圍管制時段不同，請主辦單位提早進行交管人員勤前教育訓練，以利各交管人員了解活動之勤務及管

制措施。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P. 22-23 只有編號 1-12 的牌面，但 P. 24 圖上卻還有編號 13-15，請說明牌面樣式。
- (二) 標誌牌面務必固定，並定期派員巡視，避免掉落影響交通安全，活動結束後，請盡速將牌面撤除復舊。

六、交通規劃科：主舞台鄰東北街側請補充交維設施及加強夜間警示，以提醒東北街車輛。

七、運輸管理科：

- (一) P. 41，豐勢路一段 147 巷為汽車臨停下客處，並非計程車候車處。
- (二) P. 41，表 7 第一項之計程車候車處指引文字建議修正保留「東仁街上車」。
- (三) P. 41，表 7 第二項建議刪除計程車招呼牌面，避免民眾誤會。
- (四) P. 41，圖 17 計程車排班區修正為東仁街。
- (五) P. 41，搭車區說明文字建議刪除括號內文字。
- (六) P. 45，未見國道客運改道後示意圖，請補充 113 年 7 月 18 日會勘結論之圖說。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 32，表 6 公車路線缺漏 206、208、209，請補充。
- (二) P. 32，表 6 改道建議說明與 P. 35 改道示意圖有出入，請重新檢視修正。

九、停車管理處：請補充停車場導引牌面及配置圖表。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P. 22，牌面 10 及 11 設置地點有誤須互換，牌面設置請全面重新檢視。
- (二) P. 7，交通現況分析建議考量假日影響，包括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
- (三) 請考量舞台設置地點對當地交通的衝擊，建議調整設置點位。

十一、郭委員仲偉：

- (一) 交通現況分析僅調查平日，請補充對於假日調查之分析。
- (二) 請補充活動期間之交通影響評估。
- (三) 請補充對於周邊源豐路、中山路、三民路、復興路、東北街、明仁街等道路現況及活動期間之交通調查與影響評估。
- (四) 將 P.7 等超過 1 公里之停車場做為預估可使用之車位是否合理?活動期間會場周邊停車空間似乎無法滿足活動停車需求，請再確認。
- (五) 請補充提倡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具體措施。
- (六) 東北街與中正路周邊為主舞台區，替代道路指引為三民路經東北街至明仁街，對該路口區域會有所影響，尤其東北街為雙向單線道，請說明減少衝擊之作法。
- (七) 僅說明影響當地民眾搭乘火車替代路線，請補充說明對於搭乘該運具之旅客接送預估規劃區域。
- (八) 請說明區域內管制封街道路之居民及商家交通運具活動需要之管制措施。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至豐原轉運中心臨停接送，並評估與轉運中心營運廠商協調活動期間開放民眾臨停 30 分鐘免費，以利民眾接送。
- (二) 相關管制措施請密切與豐原分局討論配合，另請補充與相關單位召開之協調會議紀錄。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2024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一案，請於提報本局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釐清以下事項：
 - 1. 活動人數預估 2 日為 10,000 人，惟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等略有不足，建議增加；並請補充活動是否開放飲食，倘有開放，請補充設置廚餘回收桶。
 - 2. 請再予確認廁所數量並修正廁間數。
 - 3. 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廁所等數量及位置。
- (二) 另提醒事項如下：

1. 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禁止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妨礙安寧等行為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次申請案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符合規定。
2. 為宣導低污交通運輸，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沿途活動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污。
3. 活動期間倘民眾陳情擴音設備妨礙他人安寧時，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管制標準規定，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請依規辦理。
4.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